**行政起诉状**

**原告：张传金**，男，汉族，生于1957年8月15日，身份证号码：44092419570815545X，住化州市中垌镇山口垌下莺歌山村125号。电话：

**被告：化州市自然资源局**，地址：化州市沿江北路10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俊青，局长。

**第三人：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**，地址：化州市河西街道北京路1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彭旺，行长。

**请求事项**

一、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颁发给第三人的粤（2018）化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076号《不动产权证书》违法。

二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**事实和理由**

一、原告持有涉案土地合法有效的权属书证，并长期管理使用。

涉案土地座落在化州市中垌镇中垌圩兴家南路。1986年原告购买涉案土地，同年在该土地上建起二层半楼房。1989年6月30日，化州县国土局给上诉人颁发了化府国用字（89）09241200034号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，面积95平方米（5.15米×18.45米）。该证四至包含了第三人证内约3平方米的土地。2008年3月10日，化州市政府给上诉人颁发了粤房地证字第C4635590号《房地产权证》，该证四至包含了第三人证内约3平方米的土地。上诉人从1986年起一直使用至2023年底拆除，现准备重建。

二、被告给第三人颁发粤（2018）化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076号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的四至与原告持有的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和《房地产权证》约有3平方米土地发生重叠，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原告在（2024）粤0902行初118号案中得知，林燕梅持有的粤（2023）化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115号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是从第三人原持有的粤（2021）化州市不动产权第（0020244）号《不动产权证书》转移登记而来，而粤（2021）化州市不动产权第（0020244）号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是从第三人原持有的粤（2018）化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076号《不动产权证书》变更而来。粤（2023）化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115号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的四至包含了原告持有的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、《房地产权证》约3平方米的土地，因而粤（2021）化州市不动产权第（0020244）号《不动产权证书》和粤（2018）化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076号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的四至也包含了原告持有的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、《房地产权证》约3平方米的土地。因此，被告给第三人颁发的粤（2021）化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244号《不动产权证书》和粤（2018）化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076号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是违法的，以上两证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，属于登记发证错误。

综上所述，被告给第三人颁发粤（2018）化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076号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的四至与原告持有的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和《房地产权证》约有3平方米土地发生重叠，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，请人民法院判决确认其违法。

此致

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

具状人：张传金

2024年5月28日